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杜善良	服務	機	關	1.監察院						職和	1.監察	逐委員	
申報日	民國 099 年	12月13日				申	報	類另	〕定	期申報				
配	偶及未	成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成	年 -	子女	
稱	謂	J	生	名				稱	討	7		姓	名	
配偶		杜張貴英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公)	平方 こ)	權 利 (持	範 圍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市士林區 5 0000 地號	光華段二	小段	73	0.57	20000 599	分之	杜善良	95年3月 16日	自住	12,474,000
	市士林區) 0000 地號	光華段二	小段	73	0.57	20000 599	分之	杜張貴英	95年3月 16日	自住	12,474,000
	市士林區) 0000 地號	光華段二	小段	73	0.57	20000 2	分之	杜善良	95年3月 16日	自住	12,474,000
	市士林區 5 0000 地號	光華段二	小段	73	0.57	20000 2	分之	杜張貴英	95年3月 16日	自住	12,474,000

	土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 22826-000 建號	8.42	82 分之 1	杜善良	95 年 3 月 16 日	自住	5,346,000
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 22826-000 建號	8.42	82 分之 1	杜張貴英	95 年 3 月 16 日	自住	5,346,000
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 22818-000 建號	108.24	2 分之 1	杜善良	95年3月16日	自住	5,346,000
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 22818-000 建號(陽台)	7.31	2 分之 1	杜善良	95年3月16日	自住	5,346,000
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 22818-000 建號	108.24	2 分之 1	杜張貴英	95年3月16日	自住	5,346,000

臺北市: 建號(陽	上林區光華 景台)	段 22818	3-000		7	.31	2分	之1		杜張	貴英	ξ		95 : 16		3 月	自住	È		5,3	46,0	00	
	建		物	7			變	<u>k</u>			動	þ				情				J	钐		
建	物	標	示	1	積(- ³ 尺		1	利範		所	有;	權	人	變	動用	诗間	變	動原	反因	變到	動時	之價	額
本欄空	白																						
(三)船;	舶				,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ŀ		(取 寺間	l	記() 原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	白																						
(四)汽	車(含大型	重型機器	腳踏車	<u>i)</u>																			
廢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ξ.	量	所	有	,	人			(取	1	記() 原	取因	取	得	價	額
小客車				1,	998					杜引	貴英	į		92 ⁴ 日	年8	月8	自月	用		超過	五年	F	
(五)航	空器									•				<u> </u>									
型			式	製造	廠名	3稱	國及	籍標編	東示號	所	有		人	l		(取 寺間	1	記(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	白																						
(六)現	金(指新臺	幣、外幣	之現金	全或旅	行力	た票)	(總金	≧額:	新臺	幣			元	.)									
幣		Я	1)所	i .		有			٨	外	幣		總	富	Ą	新臺	幣組	息額	或折	合新	沂臺	幣級	.额
本欄空	台																						
(七)存	款(指新臺	幣、外幣	之存款	欠)(線	金金	頁:新	臺幣	14, 5	538, 7	703 л	(د												
存 (應 翁	放 横		種			类	頁 幣		別	所	有	,	٨	<u>ተ</u>	幣	總	額	新新	臺 ^章		額	或 扌 總	斤合 額
中華郵 明大學	政股份有同 郵局	限公司陽	中華	郵政	字簿(諸金	新疆	臺幣		杜張	貴英	Ę										748	,626
中華郵政院郵	政股份有[局	限公司行	中華	郵政征	字簿	諸金	新疆	臺幣		杜善	良			, , , , , ,								635	,108
中華郵政院郵	政股份有限 局	限公司行	中華	郵政	字簿	諸金	新疆	臺幣		杜善	良		1								2,	032	,662
第一商	業銀行士 を	材分行	活期在	存款			新臺	臺幣		杜張	貴英	į	1								1,	240	,789
臺灣銀			優惠征	存款			新星	臺幣		杜張	貴英	<u> </u>	1									398	,918
中華郵察院郵	政股份有限 局	限公司監	中華	郵政第	定期	諸金	新星	臺幣		杜善	良										2,	500	,000
臺灣銀	 行		綜合在	存款			新星	臺幣		杜善	良		1									1	,000
			<u> </u>										_L					<u> </u>					

																									_				
中華	郵政	股份	}有阝	艮公	司	,	定其	用儲金	全存	單		Ŕ	折臺	幣		杜克	長貴	英								i		2,200	,000
臺灣銀	銀行	•				Š	定其	用儲金	全存	單		¥	折臺	幣		杜	長貴	英										1,200	,000
臺灣	銀行					1	憂見	原存制	次			Ŕ	折臺	幣		杜克	長貴	英 英										1,581	,600
中華	郵政	股份	}有降	艮公	司	ļ	定其	月儲金	全存	:單	, ,	Ŕ	折臺	幣		杜	善	Į									-	2,000	,000
八)有	價部	登券 (總信	實額	:新	臺幣	 k			Ā	<u>;)</u>																		
1	. 股	票(纟	總價	額:	新臺	幣				元)							·····											
名						稱	所		有		人	服	է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總	幣總	額頭	认折合新	臺幣 額
本欄	空白											T																	
	2. 債	券(總價	額:	新士					元)														L	-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力	黄	₽.	位	2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總	幣總	額或	近折合新	臺幣額
本欄	空白											1																	
	3. 基	金金	<u> </u>	悬證	(%	急價	額:	新臺	幣				元))			L				L								
名			稱	所	:	有	,	人受	託	投	資機	構	單	1	立	*	栗 (面單位	價淨		外	幣	幣	別	新臺總	 幣總	額或	抗折合新	臺幣額
本欄	空白			T													t											···	
4	4. 其	他有	有價	登券	.(總	價客	頁:#	折臺	幣				<u></u> 元)				<u> </u>				<u> </u>								
名						稱	所		有		人	¥	<u>. </u>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總	幣總	額或	认折合新	臺幣額
本欄	空白																												
(九)	珠寶	` [董	、字	畫及	と其	他	具有	相當	首價	值之	財	產(約	息價	額:	新雪	臺幣	600,	, 000	元))								
財		產		種		类	頁耳	Ą			/				件户	斩			有				人	僨					額
統帥	高爾	夫俱	樂	部球	證		T				1				ŧ	土善	良											600	,000
(+)	債權	(總	金額	[:新	臺灣	<u>*</u>			π	Ċ)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t 7	務	人	į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時	F (發		取得(系 原	後生) 因
本欄?	空白																												
(+-	-)債	務(總金	額:	新雪	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 債	į ;	槯	人	į	及	地	址	餘				額	il	}(發		取得(發	
本欄	空白											+													時		[8]	原	
(十二				無る	- 額	 : 新		 終			元	<u>L</u>								<u> </u>					<u> </u>				
投	資		人		資		事	* *		名		打扮	<u> </u>	資	事		*	地	址	. 投	Ĩ	<u> </u>	金	額	il .			取得(系	
																									時		間	原	因

本欄空白		·	
(十二)供 註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申報人:杜善良